

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 公開諮詢文件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重修代表制度 改善議會職能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乃香港歷史最悠久的專上院校學生組織最高常設權力機關。評議會的組成以至整個學生會的架構已沿用多年，惟隨著港大學生活動的發展趨勢，舊有的評議會制度未有隨之而作出調整，使議會的功能逐漸被削弱，議會與普通同學的鴻溝亦不斷擴大。有見及此，評議會早於二零零六年之前，已就其功能以至整個學生會的架構作以下多方面的檢討：

- (1) **學生會中央幹事會**一人一議席及其投票權會導致**行政及立法角色混淆**的情況，使議會監察及制衡幹事會的功能未能發揮；
- (2) 新舍堂相繼落成，**舍堂於議會上的議席不斷增加**，佔有大多數的議席，議席與其會員數目比例遠較院會為高；
- (3) 校園傳媒享有新聞自由及出版自主，理應不受評議會干預；
- (4) 由於絕大部份評議員均有**屬會背景**，評議員難以獨立身份思考及處理議會上的討論事宜，未能完全為整體利益設想；
- (5) 學生會要求社會政制更趨民主及增加普羅大眾參與議政的同時，**普選評議員的議席亦應予增加**，給予同學更大的空間參與學生會的議政事務。

針對著上述情況，經多屆評議會成員的多番努力後，評議會的改革工作已接近完成，當中建議的**評議會改革內容**包括：

- (1) 除議程需要外而需列席會議外，**學生會中央幹事會全部退出評議會**。中央幹事會只保留與其工作相關的議案的動議及和議權，沒有投票權
- (2) 成立由各舍堂學生會組成的**舍堂評議會**，專門處理舍堂相關的事務，增加舍堂的代表性及減低學生會評議會的工作量，同時將學生會評議會上的**舍堂代表調整為六位舍堂評議會代表**
- (3) 除須遞交工作計劃、報告等情況外，校園傳媒退出評議會，但保留校園傳媒參與評議會上有關校園傳媒的討論的權利

- (4) 普選評議員數目由五席增加至十席
- (5) 體育聯會、學社聯會、文化聯會會長退出中央幹事會，原有評議會議席不變
- (6) 院會代表議席維持不變。較早前曾草擬的院會評議會將不會成立

學生會評議會內已就改革方案向議會內的成員作諮詢超過兩年。現時議會內的成員已就改革方案的理念及具體措施達成基本共識，現正式開始向所有同學作公開諮詢，希望能令改革方案更臻完善。

本諮詢文件的發佈時間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為第一階段的公開諮詢。由於時值校內考試前夕，故我們只能舉辦一次公開論壇（詳情見下部份），第一階段公開諮詢的期間，本文件將會向所有同學發佈，希望同學閱讀本文件後能在公開論壇以及電郵方式給予我們意見。所有以電郵方式發表的意見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的第二階段公開諮詢向各位同學作公開回應。

第一階段公開諮詢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8年11月25日至2009年1月4日
形式： 一次公開論壇、全校校內電郵通知及網上意見收集

第一次公開論壇：

日期： 2009年11月28日（星期五）
時間： 14:30 - 17:30
地點： 香港大學黃克競樓有蓋平台
我們歡迎所有同學蒞臨參與討論，我們亦會向所有與會同學講解改革的理念及具體方案。所有討論項目將會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作參考。

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09年1月5日至1月23日
形式： 公開論壇、全校校內電郵通知、造訪院會及舍堂學生會、於文化聯會、學社聯會及體育聯會評議會討論

全民公投詳情如下：（暫定）

日期： 2009年2月3日至6日（與學生會週年大選同時進行）

公開諮詢的回應及聯絡方法：請見本文件末頁。

後面將會附上評議會改革工作開始至今的一切進展及討論項目的詳細資料。有關內容是建基於評議會文件《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四號報告》，希望能讓大家對整個構思過程有更深入的了解。

最後，我希望屆時各位同學能踴躍投票，亦在此祝願評議會的改革工作成功。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評議會改革工作小組主席
霍俊杰

評議會改革工作 諮詢報告

一、引言

評議會改革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負責推行『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的工作。工作小組由評議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義務秘書、會長、體育聯會會長、文化聯會會長、學社聯會會長、一名院會代表、一名舍堂學生會代表、一名校園傳媒代表、一名普選評議員、去屆評議會主席及三名去屆評議員。

二零零七年初，評議會發表了《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一號建議書》（下稱一號建議書），自此改革工作揭開了序幕。及後，工作小組於《一號建議書》的基礎上先後撰寫了《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二號報告》（下稱二號報告）、《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三號報告》（下稱三號報告）及《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第四號報告》（下稱四號報告）。

二零零八年度評議會開始後，工作小組向新一屆評議員重新介紹改革工作背景、方向及目標。經多番努力後，工作小組已就評議會改革的原則、方向以至實行細節，與學生會內各組成部份的代表達至基本共識。現發表及《評議會功能及構成改革公開諮詢文件一》（下稱公開諮詢文件一），希望向全體同學解釋相關的建議。我們希望各位能就評議會的未來路向提供意見，好讓新的評議會以至整個學生會的體制更爲圓滿。

二、諮詢工作

1. 工作小組內的討論

二零零八年度工作小組成立至今共進行了七次會議，集中處理評議會內各成員的意見。七次的會議中，除了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外，每次均有非工作小組的成員列席會議及參與討論，各參與者都以《一號建議書》、《二號報告》、《三號報告》及《四號報告》爲基礎發表意見。

2. 公開諮詢

自《一號建議書》發表至今，工作小組並未有收到任何回應。另外，由於《二號報告》、《三號報告》及《四號報告》屬於評議會內部文件，工作小組未曾向全體同學諮詢。

三、工作小組所收集的意見及相關建議

1. 院會代表

- 1.1. 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中，有若干院會代表質疑《一號建議書》中就成立院會評議會之建議的需要性及可行性，並認為當中提及的「共同關心的議題」應維持於評議會（學生會常設最高權力架構）中討論；
- 1.2. 若干院會代表亦質疑《一號建議書》中，以十席院會評議會代表取代十名來自不同院會的代表進入學生會評議會的建議。相關代表認為香港大學的每一個學院均有其獨特性，甚少出現涉及多個學院的事宜。有關同學的學術生活的事務多只涉及某一學院，故現時十名院會代表能有效地反映各院系同學的利益；反之，院會評議會成立後選出的十名代表可能會缺少了某院系的代表，最終導致對該院系同學的疏忽；
- 1.3. 工作小組認為應保留現時十名院會代表的議席，以保障所有院系同學的利益。

2. 舍堂學生會代表

- 2.1. 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的舍堂學生會代表曾表示對舍堂評議會的成立目的和工作有所質疑，而舍堂方面仍未就學生會評議會上的舍堂代表調整為六位舍堂評議會代表達成共識。其後於第二及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舍堂學生會代表原則上同意成立舍堂學生會評議會，但仍未能對學生會評議會上的舍堂代表作出具體回應；
- 2.2. 與會的舍堂代表對舍堂評議會的具體成立過程表示關注；
- 2.3. 關於成立舍堂學生會評議會的工作，工作小組曾提議將現時數個非正式的聯舍工作小組（例如 JHDC、JHCC 等）納入舍堂評議會當中，好讓這些非正式的工作小組或聯席會議的地位及認受性得以正式確認；但於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的舍堂學生會代表認為沒有必要將這些工作小組納入舍堂評議會，而經工作小組成員仔細研究後，認為這些工作小組納入舍堂評議會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大；
- 2.4. 工作小組主席於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由一份舍堂評議會的成立建議書，希望能以該建議書作為組成舍堂評議會的大方向。經多番討論後，工作小組以及舍堂代表就舍堂學生會根據其需要，對該建議書的具體內容作出調整，內容包括：將舍堂評議會內每個舍堂的代表確認為一席、取消原始建議中的來自每所舍堂的普選代表、舍堂評議會的附屬委員會只包括修章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等。
- 2.5. 舍堂評議會的成立章程或會於週年大選中一併通過作出確認，而舍堂評議會的附例及其他規定可於稍後時間再作草擬。

3. 普選評議員

- 3.1. 工作小組建議增加普選評議員議席至十席或以上。增加普選評議員數目可讓更多具評議員質素的同學能進入評議會，同時亦令學生會評議會向全面普選邁進一步。

4. 校園傳媒

- 4.1. 校園傳媒代表同意放棄現時於評議會的議席，但希望在評議會構成改革後保留提案權，而有關的提案權只限於校園傳媒的財政預算、財政報告、工作報告及校園傳媒非全民投票產生的幹事會成員的委任議案。
- 4.2. 於《二號報告》當中曾提及校園傳媒關注於放棄評議會必然議席後，它們需要憲章或條款上的保障以免它們的工作及資金遭受限制。工作小組於第三次會議中再次討論此問題，並希望校園傳媒代表尋找其他院校的現行政策作參考。
- 4.3. 於第四次會議上，與會校園傳媒代表表示經資料搜集後，表示現時本港各大專院校的校園傳媒的行政架構差異甚巨，未能覓得一現行方案作參考。經討論後，校園傳媒希望於改革工作落實執行前對現行校園媒體基金（Media Fund）制度作出調整；另一方面，他們希望能參與未來評議會中任何有關校園傳媒的討論。

5. 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代表

- 5.1. 於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當中，工作小組發現根據現時學生會的憲章，體育聯會、文化聯會及學社聯會的會長（下稱「三會會長」）均為學生會中央幹事會；然而有關情況與評議會改革的大方向——中央幹事會應全部退出評議會有所衝突，故工作小組曾就此問題作出討論；
- 5.2. 工作小組曾提出於改革後的評議會保留三個聯會的現有議席，而為確保有關安排與改革大方向無相互違背，同時考慮到三會會長納入中央幹事會成員所衍生的問題（有關討論建基於二零零七年署理文化聯會會長的全年工作報告），曾提出將三會會長退出中央幹事會；
- 5.3. 第四次工作小組會議當中，與會的文化聯會及體育聯會會長曾就三會會長應否撤出中央幹事會的問題作出熱烈討論，並提出多項關注及檢討，認為三會會長作為學生會中央幹事有其功能上的價值；但由於現時三會會長隸屬中央幹事會的規定存在多項需要解決的問題，例如任期不同步、民意基礎有別、效忠及問責對象等問題，故仍需就三會會長的任命或選舉方法作出調整；
- 5.4. 工作小組曾認為聯會中央幹事會可參考現時《學苑》及校園電視的產生方法，綱要如下：
 - 5.4.1. 保留三會會長一職於中央幹事會當中；
 - 5.4.2. 聯會中央幹事會應預先組成內閣，整個內閣需於選舉前作公開諮詢；
 - 5.4.3. 三會會長需要於週年大選中選出，以確立其民意基礎；而其他聯會幹事則於所屬評議會首次會議上逐一任命；
 - 5.4.4. 三會會長退出學生會評議會，改由三個聯會的評議會上各任命兩位除會長以外的成員作為學生會評議會上的代表

- 5.5. 就以上 5.4 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體育聯會的運作將可能會因體育聯會會長退出中央幹事會後受影響。後來經工作小組與體育聯會會長磋商後，體育聯會認為其會長退出中央幹事會後對該會的運作影響輕微，而且三個聯會的會長作為三會之首，應直接向學生會評議會負責而非退出評議會，故原則上體育聯會會長同意其職位退出中央幹事會；
- 5.6. 工作小組的第六次會議上，確立三會會長的職位應退出中央幹事會，而三會會長於評議會上的議席則維持不變。

6. 中央幹事會

- 6.1. 自改革工作開展以來，中央幹事會全面退出評議會一直是改革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對此項建議工作小組至今未接獲任何異議。
- 6.2. 工作小組主席較早前於撰寫憲章修訂建議方案（可見下文第五部份）時，提出賦予會長及兩位副會長隨時可以列席評議會會議的權利及自由發言權，而其他中央幹事及去屆會長則改為只於所需議程列席。
- 6.3. 中央幹事會應獲得評議會中與其工作相關議案的動議及和議權，而中央幹事會仍然沒有投票權。

五、工作時間表/過渡安排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應採納去屆工作小組主席的提議，即「先投票、後實行」，意即全民公投結果的生效時間定為投票後的一段時間（暫定為 2009 年 4 月 1 日），好讓評議會以及其他附屬機關（例如舍堂評議會）有更多時間作過渡。

工作小組主席亦已根據過往多次會議，以至二零零六年度、二零零七年度的改革工作資料綜合，於工作小組會議上發表憲章修訂建議方案。有關修憲方案已大致包括所有對應的憲章修訂，故事實上改革工作距離竣工之日實不遠矣。

日期 / 時段	工作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八次工作小組會議、發表《公開諮詢文件一》初稿及舍堂評議會成立章程第 0.2 版
2008 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初	第一階段公開諮詢
2009 年 1 月	第二階段公開諮詢
2009 年 2 月 3 至 6 日	進行公投以修改相關的學生會憲章
2009 年 3 月	修改評議會附例、會議常規等相關的條例 確立舍堂評議會成立方案 舍堂學生會舉行全民大會或投票修改憲章 舍堂評議會成立及首次會議
2009 年 4 月 1 日	公投獲通過的修憲細節正式生效
2009 年 4 月	舉行補選產生新增之五席普選評議員

附件一：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現時之架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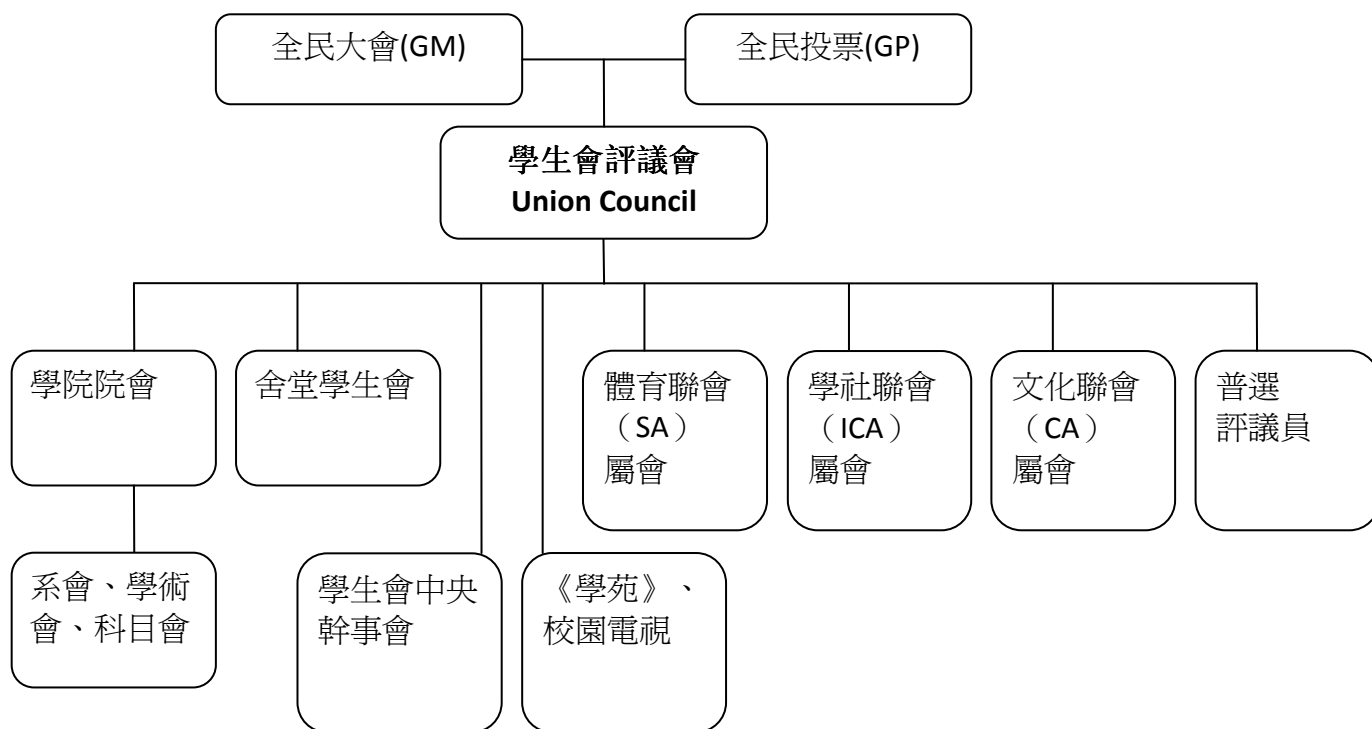
- 評議會主席
- 評議會榮譽秘書
- 學生會中央幹事*（十五名）
- 體育聯會會長
- 文化聯會會長
- 學社聯會會長
- 體育聯會代表（一名）
- 文化聯會代表（一名）
- 學社聯會代表（一名）
- 普選評議員#（五名）
- 去屆會長
- 院會代表（十名）
- 舍堂學生會代表（十五名）
- 《學苑》總編輯（一名）
- 校園電視主席（一名）

總議席數目：54

* 於憲章中屬中央幹事會的三個聯會的會長沒有計算在內

二零零八年度只有一位普選評議員在任

附件二：香港大學學生會現時之架構（簡化版，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聯絡我們

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評議會改革工作小組

電郵：ucouncil@gmail.com
council@hkusua.hku.hk

您亦可以電話親自聯絡工作小組：
(請留意，我們或會詢問您的身份，匿名來電或會不獲受理)

工作小組主席	(評議會主席)	霍俊杰 9182 3503
成員	(評議會榮譽秘書)	鄭重言 6134 6636
	(去屆評議會主席)	陳啓業
	(學生會會長)	郭永健
	(體育聯會會長)	李家榮
	(文化聯會會長)	梁景峰
	(學社聯會會長)	張俊彥
	(理學會代表)	高敏盈
	(偉倫堂學生會代表)	鄧銘聰
	(校園電郵主席)	伍子龍
	(普選評議員一)	徐傑生